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计人(全称):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非常栋梁建筑设计事务
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馆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榆林古城原二院旧址;
3. 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馆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

二、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设计内容:项目用地内的建筑的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包括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设计、造价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其它专业设计单位由甲方另行委托,如:室内设计、标识设计、展陈设计、观演舞台设计、建筑泛光设计、基坑设计、幕墙专业深化设计、装配式设计、特种工艺设计和需专业厂家完成的深化设计。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伍佰柒拾万零贰仟伍佰伍拾元整（¥570255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设计规模超出标书内设定的数量及范围的5%，多出部分应按签约单价和超出面积数增付相应设计费。

四、验收方式：

设计人按照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接收到采购货物或服务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五、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设计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40%，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壹仟零贰拾元整，小写：2281020.00元；初步设计完成并向政府汇报征得同意后支付合同款的20%，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伍佰壹拾元整，小写：1140510.00元；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通过发改部门审批后支付合同款的30%，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柒佰陆拾伍元整，小写：1710765.00元；配合办理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后支付合同款的5%，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小写：285127.500元；剩余合同款的5%，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小写：285127.5元，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

合同有效期：两年。

七、双方承诺

1. 设计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设计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成果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设计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设计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采购人向设计人付清全部设计费后，采购人享有设计成果的独家使用权。设计人拥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以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若因采购人原因发生中途协议终止或未结清服务费用的，设计人有权限制直至禁止采购人在项目和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设计人的名称或商标。未经双方事前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在本项目以外或本项目增建的其它项目中使用该作品，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漏、转让、或许可其使用设计人的作品及成果。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设计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设计人进行经济索赔，并

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设计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采购人应对设计人提交并审查通过的各阶段设计咨询成果予以书面确认并发出指令作为设计人进行下阶段的设计和采购人支付设计人该阶段设计咨询费的依据。若采购人提交的书面确认或修改意见在7个工作日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咨询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若采购人提交的书面确认或修改意见超过7个工作日，设计人将对项目做暂停处理，重新启动该项目将可能造成设计周期的延误及费用的增加；若采购人超过14个工作日仍未提交书面确认或修改意见，则视作采购人确认设计人该阶段的成果，采购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用。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经采购人确认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其增付设计费。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后附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后附附件二联合体协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设计人：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一路45号2号楼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20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 61001696611058000333

电话： 0912-3891920

的代理人： 李洪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翔殷支行

账号： 03326700040046557

电话： 021- 55053918

设计人： 北京非常栋梁建筑设计事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

号院9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 10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李洪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